



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izhou Ruich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2022 年贵州盘州市冬季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2022 年 10 月)

项目名称: 2022 年贵州盘州市冬季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RCZB2022-174ZC-HW

采购人: 盘州市农业农村局

详细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竹海东路 20 号

联系人: 许家隆 联系电话: 13385169988

代理机构: 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红成大厦 17-03 室

联系人: 周翠莲 联系电话: 18184366228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1
第一章 采购范围	1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1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2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4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1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4
无	14
第三章 协商办法及协商标准	15
第一节 协商办法	15
第二节 协商标准	15
第三节 废标条款	21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2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3
第一节 发出邀请函	23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5
第三节 缴纳投标保证金	26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7
第五节 单一来源协商	27
第六节 发布中标公告	29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1
户 名：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一节 主要条款	33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8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8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49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0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 2022 年贵州盘州市冬季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 柒佰肆拾万 元整(¥ 74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柒佰肆拾万 元整 (¥ 7400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盘州市农业农村局
2.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竹海东路 20 号
3. 联系人：许家隆
4. 联系电话/传真：13385169988
5. 电子邮箱： /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红成大厦 17-03 室
3. 联系人：周翠莲
4. 联系电话/传真：18184366228



5. 电子邮箱：1663948254@qq.com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盘州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8-3638904

详细地址：贵州省盘州市凤鸣北路1号党政大楼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货物/服务。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最新）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完整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特殊资格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若只是部分品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确清楚是其中 XX 品目】）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一号线：小包装灌装线				
1	翻转式空气洗瓶机	1. 通过净化压缩空气冲洗瓶子内壁进行清洁，使 PET 瓶 不仅在瓶坯时得到清洁杀菌，在灌装前二次清洁杀菌 2. 设备采用食品级不锈钢，主架为不锈钢方管框架，外包 不锈钢板材，框架方管无外露，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设 备厚重美观。 3. 钢化玻璃门外罩，生产更干净卫生	1	台
2	全自动理盖落盖机	1. 采用离心式原理，实现 pet 塑料桶的自动理盖和放盖工 作，工作稳定，效率高。 2. 挂盖、压盖分别为独立个体，方便维修。 3. 采用西门子 PLC 控制，分选盖子速度变频可调 4. 1.8L，2L，5L 瓶盖滑道各一套	1	台
3	预压盖系统	1. 采用四氟滚压轮对挂好的盖进行预压。 2. 通过带动力皮带夹瓶装置夹住瓶子进行预压，防止倒瓶	1	台
4	高速不干胶单面贴标机	1. 适用 1.8L/2 L 带把手定位贴，4/5L 单面或三面贴。 2. 贴标速度：3000 瓶/小时 3. 贴标精度： $\leq \pm 2\text{mm}$ 4. 触摸显示屏采用 360° 旋转吊方式，方便操作 5. 采用日本松下伺服电机而非同步带方式，贴标更精准 6. 铝合金机身框架， 不锈钢外包， 结实牢固	1	台
5	全自动挂环压环机	1. 适合 5L 单耳提环 2. 压环成功率 $\geq 99\%$ 3. 设备由多个储环料仓、分环装置、动力直道、推压装置 及操作平台等部分组成 4. 整机采用食品级不锈钢，电气元件均采用国际一线瓶型 5. 不锈钢操作平台 1 个	1	台



6	夹箱输送机	1. 外罩：有机玻璃封闭防护罩 2. 材质：8080 立柱航空铝型材 3. 调节：刚性传动系统(非链条、皮带) 4. 西门子 PLC, 施耐德低压电气，德国西克光 5. 层高：4.5 米	1	台
7	机器人抓取式 装箱机	1. 机器人采用国产一线品牌，多轴设计，3. 15m 到达距离 和 180kg 的载重。 产能： 10- 12 箱/分；一次装 2 箱 2. 单排进瓶，侧推瓶，无分道器，工人调节更方便。 3. 缺瓶自动等待，漏瓶自动报警。	1	套
8	全自动封箱机	1. 产能： 10-20 箱/分 2. 功能：自动折盖封顶 3. 带玻璃防护罩	1	台
9	抓取抓头	1. 快插式整组抓头，更换方便 2. 采用铝板制造，更轻便 3. 有效抓取不漏抓的同时不会对瓶盖和纸箱损坏。	3	套
10	全自动称重剔 除机	1. 采用多个荷重传感器，通过 plc 控制，输送过程中对产 品 自动检测重量，自动清零，不合格产品自动剔除 2. 采用西门子 PLC 和称重模块，施耐德低压电气，梅特勒托利多 称重传感器，亚德客气动元件等	1	套
11	直线链板输送 机	1. 小包装采用 114.3mm 链板， 中包采用 254mm 链板 2. 支腿采用不锈钢方管焊接双支腿，带不锈钢线槽。 3. 链盒采用不锈钢板筋折弯处理	24	米
12	转弯链板输送 带	4. 采用不锈钢护栏支架，更结实耐用 5. 小包 14 米，中包 10 米	3	套
13	直线动力滚筒 输送机	1. 采用碳钢镀铬滚筒。 2. 双排滚子链传动，不锈钢钣金折制侧板导轨。	8.5	米
14	转弯动力滚筒	3. 机架整体采用不锈钢国标矩型管焊接 4. 防护罩采用 2mm 不锈钢，包裹电机，链条等	1	套
15	动力减速装置	国产一线品牌	12	套
16	不锈钢桥架及 电缆	整线	1	项

17	防尘罩	灌装段	1	项
18	老线拆机改造	拆机挪位，装机改造，重新布置输送线	1	项
二号线：原中包装灌装线改造				
19	全自动立式开箱机	1. 产能：8-15 箱/分 2. 配置：西门子 PLC，施耐德低压电器，德国西克光电，亚德客气动元件 3. 功能：满箱停机，缺箱缺胶带自动报警	1	台
20	伺服抓取式装箱机	1. 产能：10-12 箱/分；一次装 2 箱，每箱 2x2 2. 单排进瓶，侧推瓶，无分道器，工人调节更方便。 3. 传动件为钢制零件，不使用同步带 4. 整机不锈钢材质，外包不锈钢板材，框架无外露，外包 板材厚度 $\geq 2\text{mm}$ 。	1	套
21	全自动封箱机	1. 产能：10-20 箱/分 2. 功能：自动折盖封顶 3. 带玻璃防护罩	1	台
22	全自动理盖落盖机	1. 采用提升式理盖原理，实现 pet 塑料桶的自动理盖和放盖工作，工作稳定，效率高。 2. 挂盖、压盖分别为独立个体，方便维修。 3. 采用西门子 PLC 控制。 4. 10L 和 20L 滑道 2 套	1	台
23	预压盖系统	1. 采用四氟滚压轮对挂好的盖进行预压。	1	套
24	夹箱输送机	1. 外罩：有机玻璃封闭防护罩 2. 材质：8080 立柱航空铝型材 3. 调节：刚性传动系统(非链条、皮带) 4. 西门子 PLC, 施耐德低压电气，德国西克光电 5. 层高：4.5 米	1	台
25	中包装直线链板输送带	1. 采用 254mm 链板，带大 C 护栏	31	米



26	中包装减速装置	2. 支腿采用不锈钢方管焊接双支腿，带不锈钢线槽。	10	台
27	中包装转弯链板输送带	3. 链盒采用不锈钢板筋折弯处理，尺寸 290x200mm 4. 采用不锈钢护栏支架，更结实耐用	8	套
28	直线动力滚筒输送机	1. 采用碳钢镀铬滚筒。	10	米
29	动力滚筒减速装置	2. 双排滚子链传动，不锈钢钣金折制侧板导轨。	4	台
30	转弯动力滚筒	3. 机架整体采用不锈钢国标矩型管焊接 4. 防护罩采用 2mm 不锈钢，包裹电机，链条等	1	套
31	老线拆机改造	拆机挪位，装机改造，重新布置输送线，增加防尘罩	1	项
32	防尘罩	灌装段	1	项
33	不锈钢桥架及电缆	整线	1	项

三：机器人码垛系统

34	智能机器人本体	1. 机器人采用日本川崎进口品牌 2. 机器人额定负载 300kg，4 轴 4. 可以满足纸箱和裸桶同时码垛，裸桶自动上隔板的功能。 5. 可实现对不同产品、不同垛型、不同垛层的一键设定	2	台
35	机器人组合抓手	1. 采用组合式抓手，可同时实现裸桶的抓取，纸箱伺服抱箱，隔板自动抓取等功能。 2. 更换瓶型时可一键调整抓头。 3. 自动识别隔板实现 20L 产品码放每层准确放置隔板。	2	套
36	机器人底座	1. 底座采用碳钢焊接制作，表面喷涂处理，结实稳定	2	台
37	隔板库	1. 采用碳钢焊接制作，表面喷涂处理。 2. 放置待用隔板，可兼容尺寸接近的隔板	1	套
38	空托盘库	采用碳钢焊接制作，表面喷涂处理。	1	套
39	供栈输送机	双链条自动垛板输送	1	套
40	出栈输送机	双链条加辊筒自动垛板输送	1	套
41	待码垛输送机	采用不锈钢方管焊接，电机、链条有防护罩，更干净安全。	1	套
42	安全护栏	1. 采用德国西克进口光电，4mm 粗铁丝网焊接喷涂 2. 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功能，可在非操作人员进入码垛非安全区域时自动停机报警	1	套



43	智能控制柜	系统单独配置一个控制电柜，选用固定式双面装配柜， 框架及隔板采用敷铝锌板制作， 门板采用静电喷涂	2	套
四、大型植保无人机				
44	无人机	最大轴距 2200mm 外形尺寸 1260mm × 630mm × 620mm (机臂折叠) 最大起飞重量 67kg 外形尺寸 2350mm × 2760mm × 620mm (机臂展开， 桨叶展开) 药箱容量 30L 空机重量 35kg (含电池) 有效喷幅 7-8M 悬停时间 空载 22.7 分钟， 满载 8.3 分钟 雾化粒径 20-250 μ m 电池容量 29000mAh 整机防护等级 IP67 充满时间 8—10 分钟	2 台	
45	飞行器	整机重量 (不含电池) 38 kg 最大起飞重量 最大喷洒起飞重量: 90 kg (海平面附近) 最大播撒起飞重量: 101 kg (海平面附近) 最大轴距 2160 mm 外形尺寸 2800mm × 3150mm × 820mm (机臂展开， 桨叶展开) 1580mm × 1930mm × 820mm (机臂展开， 桨叶折叠) 1150mm × 760mm × 870mm (机臂折叠) 悬停精度 (GNSS 信号良好) 启用 RTK 定位: 水平±10 cm, 垂直±10 cm 未启用 RTK 定位: 水平±60cm, 垂直±30cm (雷达功能启用: ±10cm) RTK/GNSS 使用频段 RTK:GPS L1/L2, GLONASS F1/F2, BeiDou B1/B2, Galileo E1/E5 GNSS: GPS L1, GLONASS F1, Galileo E1 悬停时间 空载悬停: 18.5min (@30000 mAh & 起飞重量 50 kg) 喷洒满载悬停: 7.5min (@30000 mAh & 起飞重量 90 kg) 播撒满载悬停: 6min (@30000 mAh & 起飞重量 101kg)	2 台	





序号	名称	特殊定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灌装机	1. 灌装头采用双气缸结构，	一种新型灌装头	ZL201920948412.8
		2. 灌装头带真空回吸和自动接油槽		
		3. 灌装头机械密封，无密封圈，杜绝塑化剂	灌装头	ZL202030677052.9
		灌装系统采用一头一泵的灌装原理，灌装精度高	一种新型的油类灌装系统	ZL201921321670.8
2	输送带	采用特殊的防滑链板，防止倒瓶	一种新型防滑链板	ZL201921876338.8
3	压盖机	1. 采用四立柱结构，高度，宽度采用手柄调节。 2. 采用四氟滚压轮对挂好的盖进行预压。 3. 通过带动力皮带夹瓶装置夹住瓶子进行预压，防止倒瓶	履带压盖机	ZL20193062239.X
4	理盖机	1. 采用离心式原理，实现 pet 塑料桶的自动理盖和放盖工作，工作稳定，效率高。	离心式理盖机	ZL201930461998.9
		2. 挂盖、压盖分别为独立个体，方便维修。	一种预压盖机构	ZL 201921885569.5
		3. 采用西门子 PLC 控制，分选盖子速度变频可调 4. 带预压盖防止掉盖溅油	一种带夹瓶装置的挂盖机	ZL201921876303.4
5	机器人码垛抓手	采用特制的多功能抓手，能同时码垛纸箱，裸桶，隔板	一种码垛机器人用多用途抓手	ZL202121099105.9
	伺服抓取装箱	伺服电机控制抓头位置，装箱精准	一种新型抓头装置	ZL202021246055.8
		抓头采用组合式抓头，不伤桶，方便更换	一种气动机械式抓头装置	ZL202021237829.0
		外观采用特有的整机不锈钢，带安全防护门设计。	抓取式装箱机	ZL201930464958.X

6	托盘库	通过举升高效自动放托盘到输送线	一种举升式自动托盘库	ZL202020298158.2
7	码垛	可根据车间的特殊位置换向设计	一种换向装置以及码垛机	ZL202121854395.3
8	口服液小瓶灌装	特殊小瓶的限位装置	一种多用途油瓶限位机构	ZL202122089432.2
		灌装量范围差距大，需特殊定制灌装原理	特殊定制灌装系统	兼容多个瓶型，保证灌装精度小于等于1g
9	口服液瓶洗瓶	采用连续跟踪喷冲方式洗瓶，特制洁净空气洗瓶，上瓶--内冲--倒立--下瓶经输送将瓶到流水线	根据客户不同异形瓶型特殊定制	兼容口服液瓶，滴管精油瓶
10	贴标	高速不干胶贴标，可同时兼容多个瓶型，误差 $\leq 2\text{mm}$	根据客户不同异形瓶型特殊定制	
11	机器人装箱	1. 客户瓶型种类多，需根据客户瓶型定制不同的排列方式，装箱方式 2. 单排进瓶，侧推瓶，无分道器，工人调节更方便	定制装箱方式，装箱排列	兼容多个瓶型
12	SCADA 数据采集系统	根据客户生产线的特殊设计和数据采集要求定制	特殊定制	
13	MES 执行系统	根据客户生产线的特殊设计和数据采集要求定制	特殊定制	

备注：1、供应商应对佐证资料、产品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产品参数谋取成交资格，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成交资格的取消成交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报告财政主管部门，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2、采购清单中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本采购清单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发货前设备验收（设备制作场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且三个月后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四）质保期

验收合格起整体不少于 2 年质保，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要求质保，国家标准或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年限高者进行质保，质保期在完成采购内容验收合格后起计。

（五）技术服务

1、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工作日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节假日应在 4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免费提供可用设备给采购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备品备件要求

（1）设备在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因设备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设备的维修；设备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2）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六）售后服务

- 1、供应商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负责安装、调试和验收；
- 2、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后援支持，为所投产品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并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及使用，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免费技术保障及升级服务等。

（七）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2、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 3、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5、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 6、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九）其他要求

1、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计的报价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是对采购人的优惠已包含在报价预算中，一旦中标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服务质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施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付款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将向中标人索赔。

2、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在采购数量未完成前的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版权：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投标供应商承诺参与本次投标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及做出的响应内容真实无虚假。如有虚假或无法实现所承诺的内容，采购人有权将其作为虚假应标，并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理。

5、投标供应商承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执行。

6、投标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省、地方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三章 协商办法及协商标准

第一节 协商办法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 74 号令有关规定进行协商。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二节 协商标准

一、协商因素

协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

二、协商标准

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超过财政批准的预算。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功能和性能上能最大程度地满足采购要求。
3.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好，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良好的质量保证承诺。
4. 供应商的信誉：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
5. 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时间能满足采购要求。
6. 供应商的相关业绩较好。
7.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完整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 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 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8	其他资格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1.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验收标准、规范: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质保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售后服务: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参数: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审查	审查报价是否为异常低价, 投标供应商是否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报价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协商地点:

单位: 元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首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备注
1				

协商专家: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出邀请函

邀 请 函

贵州光隆机械有限公司：

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盘州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对 2022 年贵州盘州市冬季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进行协商。有关情况如下：

1. 采购内容：2022 年贵州盘州市冬季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 资质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完整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特殊资格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若只是部分品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确清楚是其中 XX 品目】）

3.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红成大厦 17-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供应商报名与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以下资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售价（元）：0

4. 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额：5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2-11-11 09:00:00 至 2022-11-17 14:30:00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在



备注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盘州支行

开户账号：2410084109200315079

5.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14:30（北京时间）

6. 协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14:30（北京时间）

7. 协商地点：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红成大厦 17-03 室）

采 购 人：盘州市农业农村局

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竹海东路 20 号

联 系 人：许家隆

电 话：13385169988

代理机构：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红成大厦 17-03 室

联 系 人：周翠莲

电 话：18184366228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邀请函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以邀请函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整（售后不退）。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金额

伍万元整(¥50000.00)。

二、缴纳方式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盘州支行

开户账号：2410084109200315079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2）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备注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量不足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进行开标。

三、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邀请函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红成大厦 17-03 室）。

三、递交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一份响应文件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副本如有偏差，以正本为准）；电子档文件壹份（无毒 U 盘，U 盘上必须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档文件须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PDF 文件。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单一来源协商

一、协商时间

以邀请函时间为准。

二、协商地点

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红成大厦 17-03 室）。

三、协商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协商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协商会开始，并宣读协商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会议核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会议核验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初步审查：协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进入详细协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不进入协商环节，本项目流标，采购工作结束。

① 资格性检查：协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② 符合性检查：协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③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5. 专家协商：谈判专家须严格按照财政部 74 号令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定。

6. 单一来源协商报告：协商小组组长根据报价及文件相应情况推荐情况，主持编写单一来源协商报告。单一来源协商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协商情况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协商小组成员须在单一来源协商报告上签字确认。

7. 协商复核：协商小组对协商环节和协商结果进行复核。协商小组可对协商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协商结果。

8. 协商结束：协商小组出具单一来源协商报告并复核无误后，协商小组组长可宣布协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性文件资料，并发放协商费用后协商专家方可离开协商区。协商过程中专家不得擅自离开协商区。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协商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能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协商程序终止。

注 2：协商结束后，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协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

注 3：协商过程由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协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协商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协商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其他相关网站查

询协商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协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协商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管理二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红成大厦 17-03 室

联系人：周翠莲

联系电话：18184366228

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服务费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付清。若未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4100841092003150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盘州支行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

二、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保证金退还：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2、中标投标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退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三、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合同资料以及退保证金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未中标供应商提交退保证金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

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

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

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

能派遣人员到现场, 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 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可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的拖延交货, 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 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



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 24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_____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 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 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 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 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使甲方能很好地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身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

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身份证的地方，身份证正面为国徽面，身份证反面为个人信息面。

6.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他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响应文件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2.5 投标供应商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由监督部门和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当场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不得送至评标委员会判定。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货物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2022 年 月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X%) × 100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供应商: (公章)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第二 资格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完整的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6、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提供保证金已缴纳到账的依据.....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 (二) 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三)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 ()
- (五)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
- 第四 其他..... ()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_____。

3. 交货地点: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_____。

5. 质保期: _____。

6. 其他: 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纸质版 3 份,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完全理解和同意, 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其他	备注
1										
.....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优惠及其他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 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法定代表人身份时使用。

2. 此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投标日期：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期限为：_____，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1、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时使用。

2. 此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时还必须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完整的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须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须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6. 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年 月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到账的依据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交货期：（采购文件要求）		
2	交货地点：（采购文件要求）		
3	售后服务		
4	付款方式：（采购文件要求）		
5			
.....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技术部分响应应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及规格**”中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及规格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及规格逐一如实填写，不得缺项。
投标供应商不能响应的技术参数，应如实地填写在偏离栏目中。
2. 商务部分响应应根据本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所列内容逐一如实填写，不得缺项。投标供应商不能响应的商务要求，应如实地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说明，按未响应投标处理。



采购文件

3. 偏离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为负偏离。
4.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隶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

一、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 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 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 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4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 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5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电子印章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



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节能环保产品、少数民族加分（如有）





(五)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格式自拟，要求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一）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 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成本合计	
15	备注说明：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